招标编号：GYRJ-2022-QT-23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保险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保险合同文件格式及基本条款 28

第五章 保险方案 35

第六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保险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2〕2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保险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能源〔2022〕2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广元市经开区盘龙镇共和村。

2.2规模:新建2套H级、7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机组配置为2台燃机+2台余热锅炉+2台汽机+2台发电机，余热锅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

2.3初步建设工期: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计划2023年12月第一台机组投产，2024年6月第二台机组投产，2024年12月整体完工。

**2.4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保险金额为：260567万元（除220kV送出线路工程、场外天然气管道工程），其中建筑工程费61308万元，安装工程费29056万元，设备购置费170203万元（招标人估算保险标的资产值，分期投产）详见报价清单。

2.5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果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免费自动延期180天（原承保条件不变），但投限保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保险公司分公司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总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

（2）投标人应具有在四川省境内经营保险业务10年及以上经验。总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的，按总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以四川省境内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

（3）注册资本金不低于60亿元。

（4）近3年（2019年～2021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不低于200%。

（5）财务状况：近三年（2019年～2021年）无亏损，并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无需提供财务报表附注。

（6）其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保险公司的上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在2021年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至少为B类（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的相关信息截图）。

3.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1日开始登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nt.com.cn/）和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网站（（https://gyrqfd.scnyw.com/），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递交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9楼925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nt.com.cn/）和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网站（（https://gyrqfd.scnyw.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袁家坝嘉陵社区圆梦小街28号

邮 编：628004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839-3953666

电子邮件：1123371219@qq.com

 2022年10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名称：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袁家坝嘉陵社区圆梦小街28号联系人：唐先生电话：0839-3953666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 |
| 3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4条 |
| 8 | 服务期限 |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果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免费自动延期180天（原承保条件不变），但投限保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 |
| 9 | 服务要求 |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
| 10 | 资格要求 | 一般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1条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1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在市场禁入期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形式：通过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nt.com.cn/）和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网站（（https://gyrqfd.scnyw.com/）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16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nt.com.cn/）和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网站（（https://gyrqfd.scnyw.com/）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7 | 共保 | 否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31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开发区支行账号：2309442309100039452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注：本项为单项选择；银行保函格式自定，但需满足担保需求。 |
| 24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银行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 2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情形：(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2019～2021），无需提供财务报表附注。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投标文件格式 |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
| 29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本（U 盘）2 份**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 32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
| 33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招标项目编号：GYRJ-2022-QT-23投标单位：在2022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34 |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 见招标公告 |
| 3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9楼925会议室 |
| 37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监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投递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
| 3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集团专家库内人员组成。 |
| 3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40 |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4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1.1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41.2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 41.3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不调整。 |
| 41.4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41.5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2）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3）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41.6 | 最高限价 | 1,98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含税）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本基情况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发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1-510000-04-01-488389），计划总投资312362万元，一期占地面积约166亩，建设地点广元市经开区盘龙镇共和村。项目建设2套7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机组配置2台H级燃气轮机、2台余热锅炉、2台凝汽式汽轮机、2台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余热锅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项目电能通过两回220kV线路接入四川电网（分别接入广元的昭化和雪峰变电站）；项目年耗气量约5.98亿m³，拟从中卫-贵阳输气干线广元输气站专线引接；循环冷却水从白龙江补给，年耗水约340万m³。

1.1.2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共保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保险合同文本格式及基本条款

（5）保险方案及资产明细表；

（6）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5) 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6) 保险方案及条款响应承诺函

7)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8) 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情况

9)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10) 投标人保费收入情况

11) 投标人近 5 年来同类业绩

12) 投标人省内重大赔案及处理经验

13) 投标人地市县级服务机构清单

14) 投标人保险服务承诺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投标人经营管理情况介绍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36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1.1 评标机构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程序

1.2.1 阅读招标文件，审阅招标文件。

1.2.2 对投标人的资格评审。

1.2.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1.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评标办法是采用综合评估法。

2.4 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3.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1.1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相关文件审查投标人的保险业务经营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服务能力以及保险方案、服务要求响应等内容。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条件的要求。

3.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资格文件、证件载明的名称、名字相互有出入，或有假冒、伪造的；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

3.2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报价进行复核和修正。

3.3 澄清

资格审查后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研究是否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提出澄清对象名单、澄清内容提纲和澄清时间安排表。在全体评委无异议后，经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字，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要求书面回复，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投标人报价（总价）异常的评审方法

4.1 满足投标人报价异常的条件：①最高报价与最低报价相差40%；②最低报价与次最低报价（或最高报价与次最高报价）相差25%。

4.2 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或偏高）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4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5 被纳入否决投标处理的报价，不应计入投标报价平均价。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合同授予

6.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6.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附则

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2 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人可以将第二中标候选人递升为中标候选人。若无可递升的中标候选人，则需重新进行招标。招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附1.资格审查表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 4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5 | 资格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  |
| 6 | 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
| 7 | 授权委托书 | 总公司对四川省分公司的授权书以及四川省分公司法人对投标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 |  |
| 8 | 预赔付 | 首次预付赔款比例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20%第二次预付赔款比例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20% |  |
| 9 | 结论 |  |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附2.综合评分表

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价基准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0.97作为本次评审的评标价基准值（B值）。各投标报价偏差率（Di）每增加1%，扣1分（不足1%按1%计算）； 各投标报价偏差率（Di）每减少1%，扣1分（不足1%按1%计算）。 | 40 |
| 2 | 企业资信及能力 | 注册资本金＞100亿，得5分；80亿≤注册资本金＜100亿，得3分；60亿≤注册资本金＜80亿， 得1分；注册资本金＜60亿，得0分。此项最多得5分。 | 5 |
| 3 | 服务机构 | 四川省内保险分支机构网点全面，分支机构在190家及以上的得10分，分支机构在180-190家（含）的得6分，不足180家分支机构得2分。注：提供分支机构详细名单以及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
| 4 | 服务机构和人员设 置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财产险、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3年以上经验者得1分；不满3年得0分。 | 4 |
| 项目成员 | 项目组人数满3 人且均具财产险、建筑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经验者得3 分；人数未满3人或无财产险、建筑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经验得0分。 |
| 5 | 保险服务 计划 | 保险培训服务计划 | 具体内容、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清晰的得 4 分，较清晰得 2 分，不清晰得 0 分 | 8 |
| 防灾防损服务计划及措施 | 定期风险查勘服务计划及措施明晰、操作性强的得 2 分，不明晰的得 0 分；日常风险巡视服务计划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0 分。 |
| 6 | 项目理赔 服务方案 | 理赔踏勘时效 | 承诺报案后8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否者为0分。 | 14 |
| 理赔权限 | 投标人对各保险人的理赔权限>=200万得 4 分；100 万(含)-200 万得2分；50 万(含) -100 万得1分；小于50万得0 分。 |
| 预付赔款(首次) | 预付赔款比例不得低于预计赔付金额的 20%。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最低预付赔款比例分档计分，预付比例20%得5分，预付赔款比例每提高10%，增加1 分，最高得7 分。 |
| 7 | 风险评估 及合理化建议 | 风险的认识 | 对该项目风险的识别准确、全面、客观者得4分。其他0-3 分。 | 14 |
| 防灾防损的措施 | 对防灾防损的措施合理性、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者得5分，其他0-4分。 |
| 风险管理方案和手段 | 方案的完整、科学、全面。手段可实施、成本低者得5 分，其他0-4 分。 |
| 8 | 增值服务 | 按投标人承诺给予的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分档计分，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其他 0-1 分 | 5 |
| 合计 | 100分 |  |

三、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

你方于 2022年 月 日所递交的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月 日

# 第四章 保险合同文件格式及基本条款

被保险人：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保 险 人： （简称:乙方）

为确保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根据公开招标条件评审，确定乙方为本次项目的财产保险方，甲、乙双方就保险事宜，订立保险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保险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书；

2.保险单；

3.保险方案及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其他合同组成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发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1-510000-04-01-488389），计划总投资312362万元，一期占地面积约166亩，建设地点广元市经开区盘龙镇共和村。项目建设2套7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机组配置2台H级燃气轮机、2台余热锅炉、2台凝汽式汽轮机、2台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余热锅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项目电能通过两回220kV线路接入四川电网（分别接入广元的昭化和雪峰变电站）；项目年耗气量约5.98亿m³，拟从中卫-贵阳输气干线广元输气站专线引接；循环冷却水从白龙江补给，年耗水约340万m³。工程概算总投资312362万元，静态总投资298277万元（不含送出工程、不含厂外天然气管道工程），其中建筑工程费61308万元，安装工程费29056万元，设备购置费170203万元，其他费用29002万元。

本工程主机设备已通过招标确定，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和发电组均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供货。余热锅炉由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货。

计划 2022 年7月开工，2023年12月第一台机组投产，2024年6月第二台机组投产，2024年12月全面投产。

**三、保险费及支付**

（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费率： ‰

保险费：RMB 元

（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乙方按本保险协议项约定的各个保险项目分别出具保险单且乙方自保险单载明的起保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四）保险期间新增投保资产保费

当双方同意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期间新增投保资产，投保资产保险费率按照已经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率计算，计算公式：新增投保资产保费=新增投保资产合同价值×已经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率×$\frac{剩余工期}{总工期}$。

**四、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果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免费自动延期180天（原承保条件不变），但投限保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

**五、保险公司工作职责**

（一）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操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项目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成 员：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它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保险服务工作小组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工作小组，负责保险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险服务第一联系人为本项目的常设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乙方内部保险服务事宜的沟通协调工作。第一联系人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它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座机电话 |
| 第一联系人 |  |  |  |  |
| 第二联系人 |  |  |  |  |
| 承保联系人 |  |  |  |  |
| 理赔联系人 |  |  |  |  |

（三）保险公司工作职责

1.指导甲方办理投保手续，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乙方应当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

2.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3.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对甲方索赔案件进行处理并按时履行赔款支付义务。

4.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风险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

**六、风险管理服务**

1.乙方将在保险单签订后的20天内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摘要、被保险人义务、索赔程序及手续等。

2.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本项目的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对甲方相关人员的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七、理赔服务**

（一）服务组织

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项目的保险理赔工作并组成统一的项目服务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与汇报途径；

（二）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现场查勘

乙方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案通知后，应在30分钟以内以书面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专责理赔人员应在12小时内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查勘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抢险、生产需要，或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书面答复甲方、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认同并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乙方不得临时或在甲方自行处理后向甲方提出对保险理赔依据的要求，也不得以此作为拒绝理赔的理由。

（四）小额案件处理

对于估损金额在10万元及以内（扣除相应免赔额后）的赔案，甲方可自行修复受损财产而不必等待乙方派员查勘，但甲方应在出险后立即向乙方报案并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

（五）单证审核

1.在接到甲方报案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供理赔所需全部资料的书面清单，以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甲方正常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同时乙方不得以反复索要索赔资料延迟赔付时间。

2.甲方按本保险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之后，不得再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或以资料不全为理由延迟赔案处理。

3.乙方承诺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非处理本项目赔案所必需的索赔文件、单据或其它任何材料。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就需要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的必要性做出解释。

（六）索赔处理

1.双方对理赔有异议时，采取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举证规则进行资料准备。理赔事件发生后，投保人应及时以现场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受损情况，且图像资料应清晰显示发生日期，以便在无法取得第三方机构证明时，直接作为理赔证明材料。

2.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不得低于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10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不得低于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3.理赔时限

（1）索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2）索赔金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3）索赔金额在300万元至5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4）索赔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5）乙方如果认定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提出拒赔，并陈述拒赔理由。如果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书面提出拒赔或未陈述拒赔理由，则视为乙方确认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之后，不得再提出拒赔。

（6）如乙方未按上述时效划付赔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逾期贷款违约金比例支付滞纳金。

（七）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对于报损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或双方有争议的保险案件或甲方认为有聘请公估人的必要时，乙方应聘请经甲方事先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为该案件的理算人。聘请公估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公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应送甲方备查。

乙方应要求公估公司在签订委托协议后三日内，向甲、乙方提交《公估理算计划》，经双方修改、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预定的时间完成公估理算工作。

（八）保险销售渠道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其委托的保险渠道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八、一般条款**

（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议的修订和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甲方和乙方书面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除按照违约条款处理外，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因诉讼/仲裁产生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至保险有效期终止。若本项目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存储盘资料等）泄露给其它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其它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一式拾份，正本两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被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保险方案

险种一：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  |
| --- | --- |
| 险种 | 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 投、被保险人 |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 |
| 工期 | 24个月 |
| 工程地点 | 广元市 |
| 保险金额 | 物质损失保险金额：260567万元 |
| 三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200万每次事故人身伤害责任限额3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6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6万元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
| 适用条款 |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2、扩展条款 |
| 附加险 | 1、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2、特别费用扩展条款3、灭火费用条款4、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5、专业费用特别条款6、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7、地下炸弹特别条款8、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9、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10、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11、机器设备试车考核条款（90天）12、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13、不可控制条款14、预付赔款条款（50%）15、时间调整特别条款16、错误和遗漏条款5、临时设施特别条款6、违反条件条款19、盗窃险条款20、不受控制21、违反义务特别条款22、试车特别条款23、重置价值条款 |
| 免赔 | 物质损失部分：1、地震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万或损失金额的20%，二者以高者为准；2、暴风、暴雨、洪水每次事故绝对免赔20万或损失金额的15%，二者以高者为准；3、其他意外事故每次绝对免赔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第三者部分：1、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2、医疗部分每次事故每人绝对免赔100元，剩余部分按社保规定的90%赔付 |
| 费率 |  |
| 保费 |  |

# 第六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成为本保险项目承保人（以下简称保险人），应履行以下基本服务承诺：**

一、保险人服务组织机构

1、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

保险人应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小组组长应由保险人相关领导担任，组员由省级机构业务负责人、理赔负责人、客户经理和理赔专责组成；各地市县分支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2、客户经理的职责

客户经理获得省级机构充分授权，全权负责按照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提供全省范围内的承保、理赔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总体协调工作。若应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经纪人的要求，配合或协调有关保险事务，包括牵涉保险人其他部门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客户经理必须及时全程配合并协调解决相关事务。

3、服务成员的变动

保险服务领导小组明示主要服务成员，该成员如调动离岗，须 7 日内告知被保险人及其指定经纪人有关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4、内部培训和服务手册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保险人将有关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保险服务承诺等，制作保险服务手册发给其分支机构服务成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内部培训。有关培训计划和服务手册内容须向被保险人备案，为确保保险服务质量，还应提供相关落实保险服务具体措施的文件。

二、理赔统计和保险服务报告、总结

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被保险人提供承保之日起至上月末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以及上月的保险服务报告和自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报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结案时间、未结案原因说明、结案率以及保险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等有关的信息。（以上范本由保险公司拟定）

三、保险联席会议

保险人应按季度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被保险人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授权委托书](#_Toc17070_WPSOffice_Level1)[………………………………………………………………………](#_Toc17070_WPSOffice_Level1)（）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_Toc7925_WPSOffice_Level1)

[附件4：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_Toc21321_WPSOffice_Level1)

[附件5：投标人廉政保证书………………………………………………………………（）](#_Toc11396_WPSOffice_Level1)

[附件6：保险方案及条款响应承诺函……………………………………………………（）](#_Toc2337_WPSOffice_Level1)

[附件7：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_Toc6542_WPSOffice_Level1)

[附件8：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情况………………………………………………（）](#_Toc6119_WPSOffice_Level1)

[附件9：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_Toc26290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0：投标人保费收入情况………………………………………………………… （）](#_Toc21186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1：投标人近5年来同类业绩…………………………………………………… （）](#_Toc9066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2：投标人省内重大赔案及处理经验…………………………………………… （）](#_Toc22611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3：投标人地市县级服务机构清单……………………………………………… （）](#_Toc21674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4：投标人保险服务承诺………………………………………………………… （）](#_Toc8038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5：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_Toc3356_WPSOffice_Level1)

##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经全面理解贵公司《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招标文件要求后，我公司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整）的总报价，参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投标文件的每一部分均是真实的，如若有假，愿意接受废标处理。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公司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招标要求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条件。

六、我方理解，最低优惠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没有义务向未中标单位作任何解释。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1）保险公司对省级分公司授权书

**四川（省）分公司授权委托书**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我 （姓名）作为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的投标工作，包括委托代理人、与贵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执行一切与招标、合同等有关及后续的事务。我单位对其上述行为负责。

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单位： （全称）（公章）

四川省分公司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保险公司授权四川省省级分公司投标，按上述格式提供书面授权。）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我 （姓名）作为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的投标工作，包括出席投标公开仪式，与贵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执行一切与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对其上述行为负责。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名称** | **保险金额 (万元)** | **费率****（‰）** | **保费 （万元）** | **免赔额 （万元）** | **第一次预付比例（%）** | **第二次预付比例（%）** | **备注** |
| **1** | **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报价中已包含所有的优惠条件。

2、投标人应以发包人估算的资产价值为基础，测算承保费率，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的声明函**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贵方2022年 月 日发布的《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保险项目有关文件，并声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 等工商局签发的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由中国银行保监会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本单位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明。

上述相应附件附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廉政保证书**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招标工作，确保此次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公司保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廉政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搞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任何行为；

2、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方的任何人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3、不宴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以及旅游、考察、参观等；

4、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5、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保险方案及条款响应承诺函

**保险方案及条款响应承诺函**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公司对《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保险方案完全响应接受，如我公司报备的保险条款（包括扩展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保险条款不一致，我公司自行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或使用报备的条款代替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条款，但确保保障范围完全覆盖招标文件中各条款的保障范围和相关权益条款。如有重大差异且影响贵公司权益的条款，贵公司可按废标处理。

特此声明！

附：6-1保险条款差异汇总表

 6-2各险种条款内容差异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1：**保险条款差异汇总表

**保险条款差异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是否有差异 | 响应 办法 | 项下扩展条款 |
| 是否有差异 | 差异条款 | 响应办法 |
| 1 | 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  |  |  |  |
| 2 |  |  |  |  |  |  |

**注：**1、无论有无差异都必须提供此表，且以“有”或“无”注明。

2、扩展条款如有差异，只列条款名称。

 3、响应办法：若有差异，应列出具体的响应办法。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2：**保险条款差异表

**保险条款内容差异表**

**险种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人报备的条款 |
|  | 章节 | 内容 | 章节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将报备的条款内容（包括扩展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内容差异之处（或优于招标文件，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按以上填列。

2、投标人不在本差异表填列，均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条款内容。

3、每个险种一张表，按上表险种顺序装订。条款内容无差异的险种，可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公司对《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基本服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接受，如有差异，贵公司可按废标处理，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8：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情况

**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情况（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备注 |
| 注册资本金 |  |  |  |  |
| 总资产 |  |  |  |  |
| 负债率 |  |  |  |  |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分保能力 |  |  |  |  |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最大承保能力 |  |  |  |  |
| 最低偿付能力 |  |  |  |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格式）**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2021年末资产总额 |  |  |
| 2021年末负债总额 |  |  |
| 2021年末各项责任准备金情况说明 | （此处需要单独文字说明） |
| 2021年末保监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  |  |
| 2021年末 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  |  |
| 2021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0：投标人保费收入情况

**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车险收入** | **非车险收入** | **总保费收入** |
| 2021年保费收入（四川省内） |  |  |  |
| 2022年1-7月份保费收入（四川省内） |  |  |  |
| 合计 |  |  |  |

备注：总保费收入=车险保险收入+非车险保费收入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投标人重大赔案及处理经验

**重大赔案及处理经验**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事故发生时间 | 赔款到位时间 | 赔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重大赔案是指2019、2020、2021三年针对大型企业或项目的赔款

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2：投标人地市县级服务机构清单

**投标人地市县级服务机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3：投标人保险服务承诺

**投标人保险服务承诺**

一、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及服务小组

二、保险服务方案（主要针对资格评审、各险种首次及第二次预付赔款比例、量化评分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应编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内容）

三、增值服务（包括是否设立防灾防损基金等）

四、其他优惠措施

五、投诉制度（请写明投诉处理人，投诉电话，对人对事处理办法）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4.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致：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我单位参加了贵公司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请贵司在招标活动结束后，按将投标保证金（保函）退还至以下账户或地址：

|  |  |  |
| --- | --- |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开户银行名称 |  |
| 3 | 开户银行账号 |  |
| 4 | 邮寄地址 |  |
| 5 | 邮政编码 |  |
| 6 | 联系人、联系手机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